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服务单位选取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国家级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

项目业主：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级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国家级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片区。
3. 项目概况：总投资额约 25 亿元，具体投资数额以后续现场勘测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国家级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片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蒸汽供热站、开闭所、电力迁改、河道迁改、城市停车场等。
4.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合同暂定金额以总投资额代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结合揭东区财政局对于项目前期费用的相关规定，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6.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7.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二、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
2. 工作内容：按国家专项规范和程序以及项目业主要求，基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已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工作。

三、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法人单位，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2.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履约记录良好；

4. 具备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形成的咨询成果质量负责。

四、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一) 咨询服务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时限暂定 30 天，具体以实际工作进度为准。

(二) 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项目业主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纸质及电子文件。

(三) 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项目业主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项目业主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取得立项批复后 1 年内，在建设内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文本瑕疵内容负有订正的义务。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项目业主可取消中选人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人，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



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业主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人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项目业主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项目业主：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4日

